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0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9年3月 8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大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对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05)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财务公司为临汾西山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06)

上述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由公司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0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投资概述

1、投资的主要内容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增资。

2、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七家公司均由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股,与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对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出席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投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投资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1)晋煤集团

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法定代表人:李鸿双

注册资本:390519.5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58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120363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4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

(2)太原煤气化

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沺三巷3号

法定代表人:黄跃明

注册资本:127989.939247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3年7月5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4454 5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养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西能交投

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15-16层

法定代表人:武强

注册资本:63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2009年9月16日至2059年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694272341C

经营范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政府划拨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山煤投资集团

名称: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徐阳

注册资本:4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692212214 2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同煤集团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602161688N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潞安集团

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游浩

注册资本:419881.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76540XD

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木材经营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阳煤集团

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01070 60XJ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各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七家公司均由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股,与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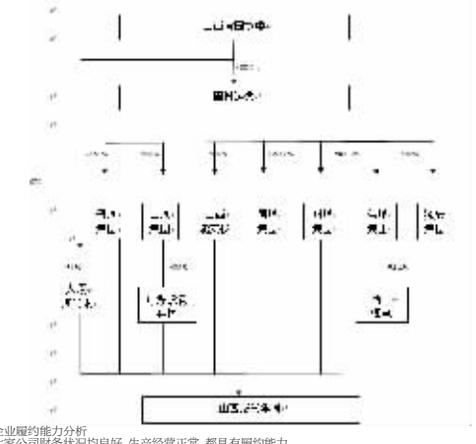

3、关联企业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的七家公司财务状况均良好、生产经营正常,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山西燃气集团是由晋煤集团出资设立,于2018年2月28日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名称: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东沺三巷3号

法定代表人:李鸿双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技术开发;燃气集输技术开发;燃气利用和煤气共采技术咨询与服务;燃气装备制造;煤层气地面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气体矿产勘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天然气、煤层气管道输送;压缩天然气(煤层气)加气母站经营;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等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及维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城镇管道燃气(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煤层气等),CNG加气母站、LNG生产储配及LNG加气站建设运营管理、建设和经营液化煤层气的加工、生产设施及配套的储运设备及输气管道铺设;采购、储存煤层气、液化煤层气及销售液化煤层气;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相关材料、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汽车燃料改装;充电桩建设、维护、管理;原煤开采、加工、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项目投资、煤炭批发经营(铁路、公路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根据拟签订的《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相关的股东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备注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公司	1280549.62	最终金额以国资委备案金额为准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515.31	最终金额以国资委备案金额为准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6675.06	最终金额以国资委备案金额为准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46.13	最终金额以国资委备案金额为准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四、拟签订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国资规划(2019)15号),本次增资将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

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山西能交投、山煤投资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下属燃气板块企业股权资产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具体资产范围以山西省国资委批复为准),增资金额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报山西省国资委备案后的金额为准;同煤集团、阳煤集团、潞安集团、西山煤电四家煤炭企业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目标公司实施增资。

上述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增资行为时生效,目前协议尚未签署。

3、法人治理结构调整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方委派可以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监事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设置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4、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目标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2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在各方投资人按照协议第四条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后,目标公司向各方投资人签发《出资证明书》。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山西燃气集团增资计划,有助于公司拓展煤层气业务,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扩大投资收益来源,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支撑。

六、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股东的利益,独 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涉及该项交易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批情况

公司于2月21日公告《关于拟参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告2019-003)。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9]121号),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06

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西山能源”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临汾西山能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5亿元,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8%,,手续费按0.01%(人民币4.5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56.76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1 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刘广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 82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18年9月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54.11亿元,负债合计220.96亿元,营业总收入6.92亿元,利润总额5.22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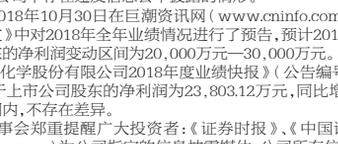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临汾西山能源委托贷款人民币4.5亿元,期限24个月。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8%,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0.01%(人民币4.5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4.5亿元(小写:450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8%,为5.13%。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临汾西山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借款人以其所属子公司西山鸿兴煤业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45000万元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汾西山能源于2011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9.4亿人民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8年9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19.63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29.9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13.61%,符合相关要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临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5亿元。本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位于胶州市区,随着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及区位调整,原实施地块及周边区域已规划为住宅、商业功能。根据当地政府调整后的区域控规,原实施地块已不适合公司进行物流基地建设。

为满足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提升公司跨区域物流配送能力,公司于2018年8月与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服务中心达成投资协议,选址在淮安市淮安区的“物流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域建设公司华东区域物流中心。

鉴于上述原因,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变更为胶州市里岔镇南营里路,同时在实施主体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主体淮安福兴祥物流,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额分配(万元)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变更前	青岛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	43,960.60
	变更后	青岛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里岔镇南营里路	28,960.60
		淮安福兴祥物流	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北侧	1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位于胶州市区,随着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及区位调整,原实施地块周边规划及新建较多商业住宅、公共配套用地。根据当地政府调整后的区域控规,原实施地块已不适合公司进行物流基地建设。

为满足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提升公司跨区域物流配送能力,公司于2018年8月与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服务中心达成投资协议,选址在淮安市淮安区的“物流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域建设公司华东区域物流中心。

鉴于上述原因,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变更为胶州市里岔镇南营里路,同时在实施主体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主体淮安福兴祥物流,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额分配(万元)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变更前	青岛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	43,960.60
	变更后	青岛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里岔镇南营里路	28,960.60
		淮安福兴祥物流	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北侧	1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变更为胶州市里岔镇南营里路,同时在实施主体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福兴祥物流”)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主体淮安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福兴祥物流”),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青发改服务备[2013]5号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青发改服务备[2016]2号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胶发改审[2015]251号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青发改(备)[2013]7号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变更为胶州市里岔镇南营里路,同时在实施主体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主体淮安福兴祥物流,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截至2019年3月20日,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53.84万元。

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额分配(万元)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变更前	青岛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	43,960.60
	变更后	青岛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里岔镇南营里路	28,960.60
		淮安福兴祥物流	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北侧	15,000.00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位于胶州市区,随着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及区位调整,原实施地块及周边区域已规划为住宅、商业功能。根据当地政府调整后的区域控规,原实施地块已不适合公司进行物流基地建设。2017年10月,公司与胶州市政府达成投资协议,选址在胶州市里岔镇建设新的物流中心,投资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胶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框架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该项目已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地块已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因此,公司拟将原实施地点变更为胶州市里岔镇南营里路。

2018年5月,公司收购韩国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旗下2家香港公司、10家华东区公司100%股权及72家门店,收购完成后,公司门店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为满足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提升公司跨区域物流配送能力,公司于2018年8月与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服务中心达成投资协议,选址在淮安市淮安区的“物流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域建设公司华东区域物流中心,投资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华东区供应链及现代物流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该项目已取得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地块已取得了土地证,该项目将由公司子公司淮安福兴祥物流来实施。

淮安物流中心的建设对公司完善南北方物流配送格局,提升公司跨区域物流配送能力,降低物流配送成本,巩固公司供应链优势,提升经营业绩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在青岛福兴祥物流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主体淮安福兴祥物流,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此次变更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公司南北方物流配送中心格局,提升公司跨区域物流配送能力,降低物流配送成本,巩固公司供应链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对应的实施地点。

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对应的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对应的实施地点。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利群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之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利群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1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4(前端)	519715(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19年3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2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情况说明》,经公司审慎判断,并与第一大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姚振华先生。

本次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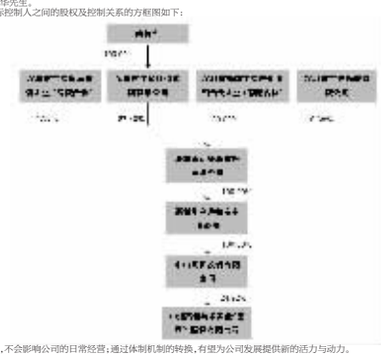

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通过体制机制的转换,有望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活力与动力。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2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士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张士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张士国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张士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张士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由监事韩锦根先生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张士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此,公司监事会对张士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1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转发启